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2年版)

项目名称：二代健身路径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CWZ2022-174

采购人：常州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CWZ2022-174
- 2.项目名称：二代健身路径器材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1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8 万元
- 4.采购需求：二代健身路径器材采购
- 5.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028）

3.方式：现场领购，需提供以下资料

（1）获取投标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未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体育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A座1016

联系方式：0519-85683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女士

电话：0519-68852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 __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 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方式发送至邮箱 (362247606@qq.com) 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u> 联系电话： <u>颜工</u> ； 通讯地址： <u>0519-68852676</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计价格 [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其中牛塘承担 37.5%，绿建区承担 25%，经发集团承担 37.5%，经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方支付相应比例费用给中标单位。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

提出。

16.3 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单位代表宣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6.4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7 资格审查

17.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

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4.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6.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1.6.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6.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6.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6.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6.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1.7.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7.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7.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7.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7.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7.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1.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1.7.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技术部分			
2.1	产品技术指标、性能	8	1. 产品技术指标、性能： 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技术参数中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②所投产品通过 GB19272-2011 强制性国家标准并提供投标产品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的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全部满足得4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2	产品原材料	3	评委依据投标产品所选用的原材料的材质、质量进行比较；0-3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生产及检验设备	3	评委依据所投产品生产及检测设备的先进性进行比较。生产及检测设备先进得3分，生产及检测设备比较先进得2分，生产及检测设备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生产工艺	2	依据所投产品生产工艺，防腐、防水、防晒等防护处理进行比较；0-2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旧器材的拆除及处置方案	3	拆除及处置方案安全、技术措施非常完备、拆除方案非常合理、处置方式环保的得3分；拆除及处置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较完备、拆除方案较合理、处置方式较环保的得2分；拆除及处置方案安全、技术措施一般、拆除方案一般、处置方式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6	新器材的安装方案	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安装技术队伍完备、安装方案完整成熟的得3分，提供的安装技术队伍完备、安装方案比较完整成熟的得2分，提供的安装技术队伍、安装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技术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的缴纳社保证明
	样品	8	1. 器材表面及对焊接点、面的防锈、防蚀处理，器材表面及对焊接点、面的防锈、防蚀处理非常到位得2分，器材表面及对焊接点、面的防锈、防蚀处理较好的得1分，器材表面及对焊接点、面的防锈、防蚀处理基本到位的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外观结构及功能，外观美观、结构非常牢固、功能完备的得2分，外观美观、结构牢固、功能完备的得1分，外观结构功能一般的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3. 紧固件和配套件质量，紧固件和配套件质量优良得2分，紧固件和配套件质量较好的得1分，紧固件和配套件质量一般的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4. 样品设计、色彩、有二维码标识（必须要有报修二维码）和中国体育彩票宣传标识：样品设计新颖、色彩明亮舒适、有二维码标识（必须要有报修二维码）和中国体育彩票宣传标识得 2 分；样品设计一般、色彩一般和有二维码标识（必须要有报修二维码）和中国体育彩票宣传标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1	合同业绩	5	提供 2020-2022 年供应商完成的室外健身器材业绩证明材料，评委对供应商所完成项目的技术积累、产品应用程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所完成项目的技术积累丰厚、产品应用程度广泛、履约能力强 4-5 分，所完成项目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产品应用程度较广、履约能力较强 2-3 分，所完成项目的技术积累、产品应用程度、履约能力欠缺得 1 分，差不得分。	提供 2020-2022 年期间供应商完成的室外健身器材业绩单个项目合同不超过 10 份。（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售后服务 (1)	5	<p>供应商必须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根据该售后服务机构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供应商投标时，在常州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零配件、成品仓库的 0-5 分；</p> <p>(2) 承诺中标后成立售后服务机构和零配件、成品仓库的得 0-5 分；</p>	<p>(1)、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仓库产权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售后服务机构与投标单位签有售后服务协议的，需提供零配件、成品仓库整体情况及维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说明）</p> <p>(2)、提供承诺中标后建立售后服务机构和零配件、成品仓库的承诺书并有详细实施方案）</p>
3.3	售后服务 (2)	1	车辆（所有人必须是售后服务机构）不低于 2 辆的得 1 分，	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4	售后服务 (3)	8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队伍，根据该队伍组成人员架构、经验、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比较：</p> <p>售后队伍组成人员架构完整、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强的得 5-8 分，售后队伍组成人员架构完整、经验比较丰富、专业技术水平比较强的得 2-4 分，售后队伍组成人员架构一般、经验不够丰富、专业技术水平一般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需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十一中售后服务一览表填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经核验与实际不符则本项不得分）
3.5	售后服务 (4)	8	<p>4. 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管理方案及器材巡检维修方面制定相关制度和方案的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可监督性，评委对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p> <p>第一档：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管理方案及器材巡检维修方面制定的制度和方案全面、响应及时迅速、完整，甲方可以根据方案实现对中标单位全过程实时监督的得 5-8 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管理方案及器材</p>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综合查询—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众查询”进行查询打印】

			<p>巡检维修方面制定的制度和方案比较全面、响应及时、比较完整，甲方可以根据方案实现对中标单位部分流程实时监督的得 2-4 分，第三档：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管理方案及器材巡检维修方面制定的制度和方案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一般，甲方无法进行实时监督的 0-1 分，没有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方案等将写进合同，作为以后履约考核评价的依据，也将作为供应商参加体育局项目售后服务评分的依据。</p>	
3.6	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综合实力 (1)	1	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加盖厂家公章得 1 分（缺一不得分）	
3.7	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综合实力 (2)	1	<p>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的得 1 分（缺一不得分）；需提供参保人身意外险的赔付流程、所需材料等信息。</p> <p>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产品质量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的得 1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3.8	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综合实力 (3)	2	<p>获得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得 2 分，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得 1.5 分。</p>	（提供批复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不重复记分）
3.9	全生命周期费用合理性分析 (1)	4	器材至少使用 8 年，按 8 年使用年限，提供器材价格、拆除费、安装调试费、使用期间维护、巡检、维修费、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明细报价，评委根据明细报价，与总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比较，0-4 分；	
3.10	全生命周期费用合理性分析 (2)	5	供应商总报价与所有合格的供应商总报价的平均价合理性分析，根据 A 值（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报价低于 A 值 1% 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开标时需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以上评分项中，若是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证明材料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或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编入投标文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均不得分。

- 4、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5、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的货物为常州市体育局所需的二代健身路径器材，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全新原装产品，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108 万元。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通用要求

★1. 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加遮阳棚并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2. 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 APP 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3. 所投器材应具有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5.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 3 倍的长度；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住突出的螺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 3mm 或采用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6.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7. 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且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8. 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

线高度范围外，不应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9. 器材机械部分的安全使用寿命及疲劳性能应符合 GB19272---2011 中 5.8 的规定。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10. 器材机械部分的稳定应符合 GB19272---2011 中 5.5 的规定；

11. 带顶棚器材的风荷载、雪荷载应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

12. 电压应符合 GB/T3805-2008 中 6.1 环境状态 2 的正常直流电压限值为 35V 的规定。

13. 使用太阳能或自发电充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供电功率、电气单元和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 GB31187--2014 的规定。电子部件防护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IP55。电子部件埋入地下时防水等级应达到 IPX8。

14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 年。

15. 使用 500g 的钢球从 500mm 高度自由落下，冲击显示屏中心位置，显示屏应不出现破裂。

16. 数据显示准确度：时间 $\pm 1\%$ ，次数 $\pm 5\%$ 。

17. 可尝试攀爬、踩踏高度大于 600mm 时，碰撞区域应安装有着陆缓冲层；

18. 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19. 器材应能通过显示屏或手机 APP 查询使用指导方案。

20. 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21. 器材应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

22. 其它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	------	----	----	------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10^4) 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7、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8、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2	双位划船训练器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钢管厚度不小于 3mm。 2、应有限位装置； 3、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 120mm； 4、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3	双位推举训练器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应有限位装置； 3、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 120mm； 4、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4	双位蹬力器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 3、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4、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5、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230mm；
5	双位背部训练器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2、应有限位装置； 3、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 120mm； 4、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6	双位健身车（竞赛型）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3、曲柄与支架或护罩间应满足 GB19272-2011 安全间隙要求； 4、两人使用时应能体现互动竞赛特征（竞赛结果可用数据或灯光显示均可）。

7	双位腹部训练器（仰卧板）	1	台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各支撑管间隙应小于 8mm 或整体式板面； 3、采用直埋式结构；
8	双位揉推器	1	台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9	双位扭腰器	1	台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3mm。 2、扭腰盘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3、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10	双位钟摆训练器	1	台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2、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60mm×3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mm ²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7、踏板左右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1	告示牌	1	块	1、立柱规格 φ114mm×3mm； 2、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3、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允许外露。 4、告示牌双面图文按照采购方详细要求制作，制作前需经采购方确认。须包含：安全提示、承保单位及电话、报修方式（报修电话、全省统一的报修二维码等）、安装日期、管护单位、联系电话等。
合计		11		
<p>备注：1、以上所列 11 台器材为一套；</p> <p>2、部分器材名称由于各企业称呼不一，具备相当功能的器材即可。</p>				

三、免费质量保证期：8 年

四、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五、样品要求

★1、请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产品清单中双位推举训练器 1 件。样品提前一天送达，递交样品当天，投标单位需派技术人员到场组织安装调试，全部设备须能正常使用。

2、所提供的样品需封样，在样品右下角标注产品的样品序号、样品名称、不可出现供应商或制造商标识信息。出现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标识信息、未提供样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提供样品不全，则其样品分为零分。

3、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和撤回样品，并应遵守采购人和样品陈列场所的有关规定。

4、在采购人要求的样品递交截止时间至开始撤回时间期间，投标样品进入陈列场所后，不得更换、撤回。

5、提交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前。

6、提交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蓝图大厦

7、联系方式：左工 13685221117

8、没有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的，其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中标人的样品须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采购人将暂时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请供应商评标结束后当日自行带回。

六、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量保证期：以上采购清单中耐用器材免费保修期至少 8 年（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 2 年，更换后应确保使用 8 年）。

★2、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2 次/年巡检服务。

3、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免费质量保证期后，中标供应商应能长期及时按照本次招标的合同价格提供二代健身路径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所需配件和耗材。主体设备每项列出相应的易损件、附件并提供配送服务。

4、器材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5、中标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6、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管理技术人员的服务。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采购人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八 年。

2.4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和正确的安装时间钢印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采购人付至审定价的100%。。

六、交货、安装和售后服务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3、售后服务：承诺接受、配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质量的跟踪考评，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考评相关资料和办理相关手续。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经甲方依照江苏省设施管护平台核查验证乙方未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时对器材进行维修，超过承诺维修时间3天的情况发生5次，则甲方对乙方出具警示函，超过承诺维修时间3天的情况发生10次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作相应赔偿并禁止参与后期采购活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

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

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牵头人：	项目费用占比：	%
联合体成员：	项目费用占比：	%
联合体成员（如有）：	项目费用占比：	%。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空白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空白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售后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 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